## 城市规划条例(第131章)

## 规划许可申请进一步资料的提交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6(2D)(b)条,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曾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1)条提出的规划申请,刊登报章通知。委员会已依据条例第 16(2K)条,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进一步资料,以补充已包括在其申请内的资料。该等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以及在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tpb.gov.hk/)浏览-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6(2K)(c)及 16(2F)条,任何人可就该等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委员会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电邮(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申请提交意见」的规划指引。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站下载。

按照条例第 16(2K)(c)及 16(2I)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3)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站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电邮(tpbpd@pland.gov.hk)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决定摘要。

## 个人资料的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 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 <u>附表</u>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 料提出意见 的期限
A/TWW/134	荃湾西汀九青山公路 - 汀九段丈量约份第399约地段第405号		申请人提交树木调查。	2025年11月4日
A/YL-KTN/1160	新界元朗锦田北丈量约份第 107 约地段第 1026 号余段、第 1027 号(部分)、第 1033 号余段及第 1034 号余段	娱场所(休闲农庄)连附人。 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	申资议面置上量议近资图设水订工制资。	
A/YL-LFS/563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约份第 129 约地段内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附属办公室及泊车位(为期3 年)	申请人回应部门的意见,并澄清有关申请的背景资料。	
A/NE-KLH/658	新界大埔元岭丈量 约份第9约多个地 段	车场(货柜车除外)及相关填土	申请人回应渠务署的意见,并提交附有简单水力计算的新排水建议。	2025年11月18日
A/SK-PK/310	新界西贡大网仔路 丈量约第221 约地段第333号 的段余段、第 346号、第348 号余段、第349 号余段及第350 号	车)和食肆连附属电动车充电设施和太阳能板(为期3年)	申意订经图路面的修、经图路的人,布订图分析的人,有时的人,有时的人,有时的人,有时的人,有时的人,有时的人,有时的人,有时	
A/YL-KTN/1145	新界元朗锦田丈量 约份第107约多 个地段		申请,影景不知的的话题,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2025年11月18日

				就进一步资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发展	进一步资料	料提出意见
A/YL-KTN/1159	新星的第 107 号 分 B 号 1512 号 分 B 号 H 513 号 A 号 B 分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8 第 1514 号 B 分 8 第 1514 号 B 分 8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放车辆及建筑材料连附属办公室和相关的填土工	意的新新修围替 問及响建调土请 问及响建调土请 是一个人以影景术填申。	的期限 2025年11月18日
A/YL-PH/1077	元朗八乡丈量约份 第 111 约地段第 29 号(部分)、 第 33 号(部分) 及第 35 号(部 分)和毗连政府土 地	险品仓库除外)连 附属设施及相关 填土工程(为期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	2025年11月18日
A/YL-PH/1079	元朗八乡横台山丈量约份第 111 约地段第 2622 号(部分)及第 2623 号(部分)	( 只 限 私 家 车 及	申请人回应部门的意见,并提交新的排水建议。	2025年11月18日

2025年10月28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